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三届临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 担保,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,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在此额度范围内, 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在相应权限范围内, 公司董事会授权/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,授权 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,公司管理 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(含授权期限内新 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)的担保额度,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 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二、 担保进展情况

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,近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(以 下简称"中国银行东莞分行")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同意在控股子公司浙 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索特") 2025年8月为其全资子公 司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索特")融资提供22,000万元最 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,公司为东莞索特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,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提供担保前,公司为东莞索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,000 万元,本次提供担保后,公司为东莞索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,000 万元。

三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浙江索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,被担保人东莞索特系浙江索特全资子公司。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于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6)。

四、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债务人: 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- 2. 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
- 3. 保证人: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4. 担保最高债权:最高本金余额 22,000 万元人民币
- 5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6. 保证范围: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,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. 保证期间: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,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一 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0,000 万元;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47,000 万元(含本次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
为28.08%。除上述担保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;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,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